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請本會就所舉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迴避惠予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律師法疑義之解釋機關為法務部，容先敘明。按《律師法》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第32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是以，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的利益，並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之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固不待言。至於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原則上可依下述《律師法》第26條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規定，予以判斷。
- 三、據來函所述，詢問人乃經法院選任指定為A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輔導A公司經營步上軌道，以及重選適任之董監事，組成董事會；並於任務完成後，聲請法院准予解任並領取報酬完畢。可知，詢問人與A公司之法律關係，乃適用民法有償之委任契約相關關係，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有利A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受任行為。是以，若詢問人於擔任A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過程中，依其個人專業而發現其受任前之A公司舊董事C，涉嫌侵占公司

款項、圖利、背信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時，本得依其受任之法律地位，以 A 公司為刑事之告訴人或自訴人，民事之原告，而詢問人則是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為 A 公司之最大利益，向 C 提起其涉案事實之刑事告訴或自訴及民事訴訟，以追究 C 之民刑事責任。職此之故，A 公司新任董事長 B，欲委任詢問人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詢問人縱使受 B 代表 A 公司委任，或 B 個人委任，受任為刑事之告訴代理人或民事之訴訟代理人，亦是處理對 A 公司有利之事項；依《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等規定，詢問人就「受委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乙節上，並無明顯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然按，詢問人在此須注意者，則係其何以於擔任 A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階段中，沒有注意到 C 涉嫌侵占 A 公司款項、圖利、背信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是否有悖「有償委任契約」應盡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及違反前述《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進而，在接受 A 公司或 B 委任去追究 C 之民刑事責任之過程中，詢問人也必須自行斟酌未來有無可能被 A 公司另行追究民事契約責任之問題；如有可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建議詢問人不宜接受 A 公司或 B 委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處理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之業務事項；但若詢問人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告知可能會受影響之委任人 B 與前委任人 A 公司，並得 A 公司及 B 之書面同意後，則得受任之。

正本：信雅聯合法律事務所 林助信律師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